

#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教育厅文件

开行豫发〔2020〕16号

---

##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河南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 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实施方案》以及 开展2019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结余奖励返还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各有关县（市、区）教育局：

为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开展，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生源地信

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6号）、《财政部 教育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关于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若干意见》（教财〔2015〕7号）和国家开发银行《关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的指导意见》（开行规章〔2017〕47号）要求，现结合我省实际，经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联合河南省教育厅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返还工作。

现下发《河南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实施方案》（附件1）和《结余奖励资金分配方案》（附件2），请各市县根据相应风险补偿结余奖励资金金额向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提供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附件3）和接收结余奖励资金账户信息（附件4）。

请各市县（市、区）在收到结余奖励资金后继续加强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按照《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实施方案》规定用途，用好用足奖励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现要高度重视、密切关注疫情，根据《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的通知》（教助中心〔2020〕6号）要求对受到疫情影响的贷款学生及时开展相应救助工作，进一步推动我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

附件：1. 河南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实施方案

2. 2019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结余奖励资金

分配方案

3.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要求

4.XX市（县、区）账户信息情况说明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教育厅  
2020年2月21日



（联系人及电话：乔艺芳 0371—66000563）

---

行外抄送：河南省教育厅

---

主办单位：客户三处

校对：乔艺芳

2020年2月24日印发

印制份数：5份

---

附件 1.

# 河南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实施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充分发挥风险补偿金风险防控和奖励引导作用，促进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健康持续开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全面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豫政办〔2015〕79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通知》（豫财教〔2017〕12号）和国家开发银行《关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的指导意见》（开行规章〔2017〕47号）要求，并结合河南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 第二章 工作原则

第二条 落实激励约束机制。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以下简称“河南分行”）联合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省中心”）以贷款回收为主要参考因素，落实风险补偿金激励约束机制。若风险补偿金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用于对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县级资助中心”）进行结余奖励；若风险补偿金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分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 50%。

第三条 动态测算，分年奖励。以省为单位计算，综合考虑逾期情况和违约风险防范等因素，以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结余奖励为主，合理确定提取比例作为当年风险补偿金的结余奖励，

原则上结余奖励计算每年开展一次。未向河南分行足额划付风险补偿金或分担资金的县（市、区），暂不办理风险补偿金奖励。

**第四条 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结余奖励资金专项用于县级资助中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用途包括：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交通通讯、办公设备购置等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相关的日常业务支出；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和丧失劳动能力确实无力归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风险；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救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结余奖励资金不得用于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以及其他与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无直接关系的支出。结余奖励资金拨付县级资助中心后，当年收支相抵有结余的，应结转至下年继续使用。

**第五条 强化监督管理。**各县级资助中心应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6号）要求，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各省辖市教育部门要加强对所属县（市、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省教育厅、河南分行将适时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和抽查。

### **第三章 结余奖励资金计算与分配**

**第六条 结余奖励资金额度计算方法**

#### **（一）清算时点**

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工作的清算时点为“开展结余奖励工作的上一年的12月31日”。我省以该时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为基础，计算结余奖励资金额度。

## （二）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的计算方法

将我省“历年已结清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风险补偿金”减去“已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后，再扣减我省“清算时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全部逾期本息”，得出“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X）”。

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X）=历年已结清合同的总金额\*15%-已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sup>1</sup>-逾期本息

若  $X > 0$ ，则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为 X；

若  $X \leq 0$ ，则暂不开展结余奖励工作，待下一年再计算是否可以结余奖励。

## （三）确定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结余奖励金额

我省综合考虑逾期本息、已结清合同金额、未结清合同逾期风险和县级资助中心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在最高提取比例以内（表 1），确定当年从“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X）”中提取的具体比例和额度，得出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结余奖励金额。

表 1 “可用于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X)”的提取比例上限

清算时点分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逾期本息占全行比例（i）	提取比例上限
$i \leq 1\%$	15%
$1\% < i \leq 5\%$	12%
$5\% < i$	10%

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结余奖励金额=可用于结余奖

<sup>1</sup>“已结余奖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包括“已结余奖励的已结清合同的风险补偿金”和“已预先动用奖励的未结清合同的风险补偿金”。

励的风险补偿金总额 (X) \* 实际提取比例

为循序渐进推进结余奖励工作，我省原则上按照“已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年度结余奖励金额”，除以开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业务的县（市、区）数，得出的平均值不超过 20 万元的原则，在对应的最高提取比例以内确定实际提取比例（该上限由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根据业务发展变化情况适时调整）。

#### 第七条 结余奖励资金分配原则

##### （一）预先提取的还款救助备用资金金额的计算方法

我省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从“年度结余奖励金额”中预先提取部分资金作为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备用资金，由河南分行直接拨付省中心。预先提取的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备用资金金额等于“年度结余奖励金额”乘以“还款救助提取比例”。

预先提取的还款救助备用资金金额 = 年度结余奖励金额 \* 还款救助提取比例

其中： $0\% \leq \text{还款救助提取比例} \leq 30\%$

原则上，还款救助提取比例不得超过 30%，且确定提取比例时应考虑已拨付省中心的还款救助备用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二）分配至县级资助中心的奖励资金金额的计算方法

分配至县级资助中心的年度结余奖励资金总额（即“县级结余奖励年度总额”）等于“年度结余奖励金额”扣减“预先提取的还款救助备用资金金额”<sup>2</sup>。

县级结余奖励年度总额 = 年度结余奖励金额 - 预先提取的还款救助备用资金金额 = 年度结余奖励金额 \* (1 - 还款救助提取比例)

<sup>2</sup>分配至县级资助中心的结余奖励资金和省级资助中心预先提取的还款救助备用资金均属于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工作的资金来源。

向县级资助中心分配结余奖励资金时，依据核算年度（开展结余奖励工作年份的上一年度）各县级资助中心实收学生自付本息情况（首次结余奖励时为截至清算时点的历年实收学生自付本息）进行分配。“县（市、区）年度可结余奖励金额”等于该县（市、区）的“本息回收调整系数”乘以全省的“县级结余奖励年度总额”。计算公式如下：

县（市、区）年度结余奖励金额=本息回收调整系数\*县级结余奖励年度总额

本息回收调整系数=县（市、区）实收学生自付本息/全省实收学生自付本息

#### 第四章 工作流程

第八条 河南分行将结余奖励计算表（附件 1）和分配方案（附件 2）报送国家开发银行扶贫金融事业部区域开发局审查，审查同意后将其报送省中心核对确认。

第九条 省中心核对确认后，双方共同签订《20XX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确认书》（附件 3，以下简称《确认书》），在《确认书》及结余奖励计算表和分配方案上加盖公章，并报省教育厅、财政厅备案。

第十条 河南分行与省中心联合发布年度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分配方案，通知县级资助中心提供结算账户信息和相应合规票据。

第十一条 河南分行依据分配方案和省中心、县级资助中心的账户信息，直接将相应资金划付至省中心和县级资助中心（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并按照国家、分行财务管理规定收取相应



合规票据，完成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河南分行与省中心办理完成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后，将相关情况向国家开发银行总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和财专办进行报备。

第十三条 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资助中心应于年末汇总分析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情况，形成报告报省中心。河南分行联合省中心汇总分析风险补偿金使用管理情况，包括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情况、还款救助工作情况、县级资助中心结余奖励使用管理情况等，形成报告报送国家开发银行总行，抄送至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和开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如遇教育部、财政部或总行制订新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而本细则与新制订办法相抵触的，按教育部、财政部及总行新办法执行。同时将及时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及总行新制订办法修订本细则。

第十五条 本细则由河南分行和河南省教育厅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1、20XX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计算表

1.2、20XX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



附件 1.1

20XX 年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计算表

清算时点: 20XX 年 12 月 31 日      制表日期: 20XX 年 X 月 X 日      单位: 份, 元

省份								分配至县 区的结余 奖励总额 $R=Y-M$		
开办生 源地信 用助学 贷款县 区数 $N$								预先提 取的家 庭助学 贷款救 济基金 金额 $M=Y*L$		
								还款救 济提取 比例 $L$		
								县均 值 $y=Y/N$		
								结余奖 励总额 $Y=G+Q$		
	未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结余奖励			未结清合同风险补偿金的预先动用						
	历年已结 清合同 风险补 偿总额 $B=A*15\%$	已结 余的 风险补 偿总额 $C$	逾期本 息 $D$	可用于 结余 风险补 偿总额 $E=B-C-D$	当年提 取比 例 $F$	当年奖 励金 额 $G=E*F$	未清 同的 总金 额 $H$	未结 清同 的总 补偿 金额 $K=H*15\%$	当年预 先动 用比 例 $P$	当年 先 动 用 金 额 $Q=K*P$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20XX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县级资助中心分配方案

清算时点：20XX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县区	本息回收调整系数		分配结果
		实收学生自付本息	本息回收调整系数 T	
	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公章)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 20XX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

### 结余奖励与亏空分担确认书

经测算和公示，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确认 20XX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结果如下：

一、20XX 年河南省（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年度结余奖励总额为\*\*万元，其中：已结清合同的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金额为\*\*万元，未结清合同的风险补偿金预先动用金额为\*\*万元。

二、20XX 年河南省（市）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年度结余奖励资金中，预先提取的用作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备用资金的金额为\*\*万元，直接拨付县级资助中心（或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的结余奖励资金金额为\*\*万元。

三、结余奖励资金专项用于以下工作：

1. 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相关的直接支出，包括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交通通讯、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业务支出；

2. 建立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救助机制，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和丧失劳动能力确实无力归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风险，救助特别困难的毕业借款学生。

附件 1：《20XX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计算表》

附件 2：《20XX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县级资助中心分配方案》

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公章）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3.

# 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要求

### 一、“购买方”部分

名称：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71264041XG

地址及电话：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66 号 66000674

开户行及账号：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8111101412000878630

### 二、主体部分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结余奖励资金

价税合计：按照分配方案中本县（市、区）“结余奖励分配最终金额”填写

加盖公章：需加盖当地税务部门“代开发票专用章”或本单位发票专用章

### 三、“销售方”部分

按照各地税务部门要去填写开具即可。

### 四、备注部分

若是代开，需填写代开县（市、区）资助管理中心全称。

若“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无法填写“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结余奖励资金”可在备注中填写“2019年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结余奖励资金”。

### 五、交付方式

票据可采取邮寄方式，不限制快递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66 号国家开发银行

联系人：季翔斌 乔艺芳

联系电话：0371-66000786

0371-66000563

附件 4.

## XX 市（县、区）账户信息情况说明

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及我市县区实际情况，现我市（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以增值税普通发票（票号：NO.XXXXXXX）作为我市县区 2019 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结余奖励资金的收款单据。其接收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XXXXXXXX

账号：XXXXXXXX

开户行及行号：XXXXXXXX

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

电话：

XX 市（县/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